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闽建房函〔2016〕99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 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（建委），福州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，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：

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建房〔2016〕27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16年12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